

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 
**执行裁定书**

(2020)冀 0191 执恢 134 号

申请执行人：马凯旋，男，1957 年 12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石家庄裕华区宏安街 7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13010519571209093X。

被执行人：石家庄弘谷谷养道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石家庄高新区长江大道 158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00079963490D。

法定代表人：胡跃辉。

被执行人：程青乔，女，1972 年 4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石家庄裕华区东岗路 132 号 34-3-402，公民身份号码：132322197204011148。

被执行人：胡跃辉，男，1972 年 8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裕华区东岗路 132 号 34-3-02，公民身份号码：132322197208011137。

被执行人：中弘物联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石家庄高新区长江大道 158 号弘谷酒店四楼邯郸路 006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MA07L48E4F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杨南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马凯旋与被执行人胡跃辉、程青乔、中弘物联网有限公司、河北弘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8）冀 01 民终 8769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其未履行。

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程青乔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

区神兴三期 2-3-402 号不动产。申请执行人马凯旋向本院提出评估、拍卖申请，经依法网络询价，上述不动产价值为 1892053.21 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程青乔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神兴三期 2-3-402 号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会图

审 判 员 刘鹏磊

审 判 员 赵小元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武嘉乐